



延边大学人文社科成果文库

A Series of Books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Achieved by Yanbian University

现代汉语受事主语句研究

许红花◎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受事主语句研究

许红花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受事主语句研究 / 许红花著. -- 延吉 :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688-4794-0

I. ①现… II. ①许… III. ①现代汉语一句法—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92677号

现代汉语受事主语句研究

作 者: 许红花

责任编辑: 孙淑芹

封面设计: 吴伟强

出版发行: 延边大学出版社

社址: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977号 邮编: 133002

网址: <http://www.ydcbs.com>

电话: 0433-2732435 传真: 0433-2732434

发行部电话: 0433-2732442 传真: 0433-2732266

印刷: 吉林市海阔工贸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3.375 字数: 256千字

版次: 2018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5月第1次

ISBN 978-7-5688-4794-0

定价: 36.00

序

受事主语句是现代汉语比较特殊而且十分重要的句式，一直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受事主语句的研究还很不充分，还有很多争议，也有不少空间可以挖掘。比如，什么样的句子才是受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的界定有没有形式上可以操作的标准；作为一个概念，受事主语句从哪个角度进行分类才更有助于相关研究的开展；如何认识受事主语句的句法、语义、语用功能；受事主语句是怎样形成的，形成的内部动因是什么……受事主语句的研究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许红花的《现代汉语受事主语句研究》是在她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这部书以“NP_受+VP”句式为代表，对受事主语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索。

受事主语句的研究以上世纪80年代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前一个阶段，受事主语句始终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句式进行研究，马建忠、黎锦熙、吕叔湘等都只在相关研究中附带提到与受事主语句有关的问题。目前，能找到的直接提到“受事主语”这一名称的最早资料见于1955年陈觉生在《文史哲》杂志上发表的《关于“受事主语”》一文。受事主语句真正作为一个独立句式并广受学界关注是从龚千炎在《中国语文》上发表《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一文开始的。其后，研究者们分别从句式的界定、句式的组成、句式的功能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但很多观点没有达成一致，受事主语句还有许多可以深入探索的空间。

关于受事主语句研究中的诸多异议，根源在于各家对受事主语句句式和概念内涵的界定不同。对受事主语句的界定，学界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可以操作的形式标准。概念界定不明确必然导致一系列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结论，比如

“NP_受+NP_施+VP”和“NP_施+NP_受+VP”两式,有人认为是受事主语句,有人认为是主谓谓语句;句式中的NP_受,有人认为是主语(或者大主语或者小主语),有人认为是前置的宾语,还有人认为NP_受无法进行句法分析……许红花以陆俭明、沈阳提出的“汉语抽象动词结构形式”为基础,推导出受事主语句的结构式为:(a) NP_受+VP, (b) NP_受+NP_施+VP, (c) NP_施+NP_受+VP,这三个结构式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移位后的NP_受仍然是动词的必有论元,其语义角色在移位前后不发生变化;

②NP_受前不能添加除“把”以外的任何介词。

这一界定为受事主语句的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语义角色可以从原型范畴角度理解。根据NP_受的受事性强弱,受事主语句可以分为典型受事主语句和非典型受事主语句。典型受事主语句包括承事、使事、结果作主语的句子,非典型受事主语句包括工具、处所、动机、对象等作主语的句子,而方式、时间和系事等语义角色不能进入受事主语句。以往的研究没有考虑到受事主语的原型范畴性和语义角色的模糊性及多样性,只是在单一的语言环境里对受事主语句进行考察,因而出现了许多关于受事主语句不同但又有理有据的观点。比如, NP_受具有定指性,但有时还是会有一些无定形式的NP_受出现,如“一副白金眼镜挂在鼻尖上”“一幅漂亮的山水画画好了”。只有把研究视角放在原型范畴下,充分考虑NP_受语义角色的多样性和受事主语的典型/非典型性,才能深入挖掘受事主语句的本质、规律和特点。

作者以收集到的语料为样本,在一个封闭的语料库内对典型受事主语句和非典型受事主语句进行了分类描写和解释,对三个结构式进行了详尽的对比和说明,深入探讨了受事主语句的句法、语义、语用功能,为受事主语句的研究打开了思路。典型受事主语句中的NP_受一般是结构比较简单的名词性短语,具有受事性、定指性、有界性、无生性和弱施事性的语义特征。VP一般是带前附成分或后附成分的较复杂形式,具有强动作性和有界性特征。NP_施形式非常简洁,一般是有生光杆名词或代词。受事主语句的结构式不同,传达的信息量也不相同,句子的主题一般是句首名词或名词性短语,焦点常常落在补语、状语或助动词上。与“NP_受+NP_施+VP”和“NP_施+NP_受+VP”相比,“NP_受+VP”

是明显的优势语序。非典型受事主语句包括工具、处所、动机、对象角色充当受事主语的句子。汉语学界对工具角色作主语的句子讨论比较多,但观点和结论各异。有学者认为工具在句首的就是工具主语句,有学者不承认工具主语句的存在,也有学者认为工具有施事工具主语和受事工具主语之分。无论哪种观点,都没有提出明确的标准去界定什么样的句子是工具主语句,或汉语为什么没有工具主语句。本书作者另辟蹊径,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指出了工具位于句首的不同情况:工具作状语和工具作主语。工具作状语由工具标记词“用”引导,但工具标记词经常被省略。工具做主语时又分为作施事工具主语和受事工具主语两种情况,这两种主语在句法上有两条判别标准:作受事主语时或者不能添加“施事+‘用’”结构,或者不能带宾语;作施事主语时则不受此限制,这在以往的关于工具角色的研究中是一个创新。从语义特征上看,无论是施事主语还是受事主语,工具都有其本身的“力传递”特征。处所作主语时不能有方位词标记,不能添加除“把”以外的其他介词。处所主语既是客观世界中的场所,也是动作作用的实体,具有明显的受事性特征。动机是表非实体的抽象名词,作主语时与工具、处所一样,具有动机角色的同时还带有受事性特征。对象受所支配动词的影响,受事性极其微弱,但有界性和定指性特征非常明显。

受事主语句既然是一个原型范畴,就有典型性强弱等级,这个强弱等级主要是根据NP_受的受事性程度判断的。作者经过研究得出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受事性强弱等级是:承事主语句>使事主语句>结果主语句,非典型受事主语句受事性强弱等级是:工具主语句(受事)>处所主语句>动机主语句>对象主语句。从认知语言学角度看,受事主语句的产生源于人类认识世界并对世界形成概念化的方式,体现了人类对现实事件的识解方式。一个典型的事件是由施事通过动作行为作用于受事,“施动受”是人们认识事件或活动的理想化模型,在语法上体现为无标记句式,受事主语句是在这个典型事件模型的基础上形成的。观察者把视角聚焦于受事,以受事为事件观察和识解的起点,关注的焦点是受事受到动作影响而产生的状态或结果,编码为语言就形成了受事居于动词前的受事主语句,而谓语动词和受事之间的语义关联度是受事主语句形成的必要条件。

在话语表达中,受事主语句具有描写、评议、叙述等表述功能,不同的受事主语句受信息功能驱动,作者就此对受事主语句的及物性进行了考察和分

析。考察结果发现,“NP_受+VP”的及物性是一个连续统,这个连续统决定了“NP_受+VP”的句法表现和表述功能也呈连续统分布:越往低及物方向越倾向于表描写或评议,句法上多使用心理动词、可能补语;越往高及物方向越倾向于表叙述,句法上一般由动作动词、结果/趋向补语和时体标记“了”等构成。“NP_受+VP”以中低及物句为主,一般表描写、说明或者评议,常做篇章表达的背景部分,表叙述的高及物句数量不多,常做篇章表达的前景部分。

最后,作者对受事主语句的现实性和非现实性进行了考察。现实/非现实性是语言研究中一个比较前沿的课题,“NP_受+VP”现实性的句法表现形式主要是动补结构、时体标记、时间副词及描摹性状语等,非现实性的句法表现形式主要是复句、疑问句、陈述句中的评注性副词、情态动词和可能补语等。从低及物的“NP_受+VP”到高及物的“NP_受+VP”,非现实句数量呈递减趋势。

本书还有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正如作者所说,情状类型与受事主语句可能有比较密切的关系,但作者在研究中并没有展开;作者对受事主语句的认知解释还不够细致,不够深入。当然,受事主语句还可以从构式语法角度进行观察,可能会发现以前没有发现的问题,解决尚未解决的疑问。

许红花关于现代汉语受事主语句的研究,最为关键的一点是给予其严格的形式和语义界定,其后谨守形式和语义定义,对主语位置下的不同语义角色进行条分缕析,观察它们各自的句法语义表现,同时又从受事性程度角度把它们统一起来,自成系统,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的精髓。然而,作者并未止于这一点,而是从篇章语用功能这一更高层级上探讨了受事主语句的篇章信息功能,同时还涉及了现实性和非现实性问题,扩展了研究视界。全书可谓:分析与综合齐举,继承和扩展并张。

许红花是吉林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以前就从事多年的现代汉语教学与研究。在读期间,她积极进取,勤勉刻苦,多次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报告自己的学术论文,希望她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柳英绿

2017年 9月

目 录

导 论	1
0.1 本文的研究内容	1
0.2 本文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4
0.3 语料来源及语料说明	4
第一章 受事主语句的研究现状与发展空间	6
1.1 受事主语句的界定及内部组成的研究	7
1.1.1 受事主语句的界定研究	7
1.1.2 受事主语句内部组成的研究	8
1.2 NP _受 的功能研究	10
1.2.1 句法功能的研究	11
1.2.2 语义功能的研究	13
1.2.3 语用功能的研究	15
1.3 受事主语句的形成及表达意义的研究	16
1.3.1 受事主语句形成研究	16
1.3.2 受事主语句表达意义的研究	17
1.4 受事主语句的研究空间	18
1.4.1 受事主语句概念的界定	18
1.4.2 受事主语句的句式结构及句式意义	19
1.4.3 受事主语句与相关句式的关系	20
1.4.4 受事主语句的研究范围和研究视野	20

第二章 受事主语句的界定及类型	22
2.1 语义类型的划分	22
2.2 受事主语句的界定	26
2.3 语义角色的受事性	28
2.4 受事主语句的类型	30
2.4.1 典型受事主语句	30
2.4.2 非典型受事主语句	30
2.4.3 其他	32
第三章 典型受事主语句	35
3.1 NP _受 的结构特征及语义功能	36
3.1.1 NP _受 的结构特征	36
3.1.2 NP _受 的语义功能	44
3.2 VP的结构特征及语义功能	58
3.2.1 谓语的结构特征	58
3.2.2 谓语的语义功能	62
3.3 NP _施 的结构特征及语义特征	70
3.3.1 NP _施 的结构特征	70
3.3.2 NP _施 的语义特征	71
3.4 受事主语句内部各句式的差异	72
3.4.1 句法功能的差异	72
3.4.2 语用功能的差异	74
3.4.3 优势语序比较	77
第四章 非典型受事主语句	81
4.1 工具主语句	81
4.1.1 与工具有关的几个问题	81
4.1.2 工具受事主语句的判定	88
4.1.3 工具受事主语句的特点	93
4.2 处所主语句	98
4.2.1 关于处所主语句	98

4.2.2 处所主语句的特点	100
4.3 动机主语句和对象主语句	101
4.3.1 动机主语句	101
4.3.2 对象主语句	103
第五章 受事主语句的典型性强弱	105
5.1 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强弱等级	105
5.2 非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强弱等级	108
5.3 典型/非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强弱等级	109
5.4 受事主语句动名之间的语义关系	110
第六章 典型事件模型与受事主语句的形成	115
6.1 关于典型事件模型	115
6.1.1 概述	116
6.1.2 弹子球模型 (Billiard-ball Model)	117
6.1.3 舞台模型 (Stage Model)	119
6.2 “NP _受 +VP”形成的认知解释	120
6.2.1 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形成	121
6.2.2 非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形成	128
第七章 及物性理论视角下的受事主语句	139
7.1 “及物性理论”和及物性判断标准	140
7.1.1 关于“及物性理论”	140
7.1.2 “NP _受 +VP”的及物性判断标准	144
7.1.3 “NP _受 +VP”及物性的总体情况	149
7.2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句法功能	150
7.2.1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谓语	150
7.2.2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时体标记“了”	152
7.2.3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情态动词和否定副词	153
7.2.4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其他句法形式	154
7.2.5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现实/非现实性句法形式	154

7.3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表述功能	155
7.3.1	关于表述功能	155
7.3.2	“NP _受 +VP”的表述功能与及物性的关系	158
7.4	“NP _受 +VP”的及物性与信息功能	161
7.4.1	关于信息功能	161
7.4.2	“NP _受 +VP”的信息功能与及物性的关系	165
第八章	现实性/非现实性视角下的受事主语句	169
8.1	关于现实与非现实范畴	169
8.1.1	现实/非现实的界定	169
8.1.2	现实/非现实的句法形式	172
8.2	受事主语句的现实性与非现实性	175
8.2.1	“NP _受 +VP”现实性与非现实性的总体情况	175
8.2.2	“NP _受 +VP”中现实性的句法表现	176
8.2.3	“NP _受 +VP”中非现实性的句法表现形式	181
8.3	现实性与非现实性对“NP _受 +VP”句式义的影响	183
结 语		187
参考文献		192
后 记		202

导 论

0.1 本文的研究内容

受事主语句是现代汉语中比较特殊的一种句式，如“杯子打碎了”“这件事以后再说”“香烟一支接一支地抽”。从上个世纪80年代龚千炎发表《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一文以来，受事主语句的研究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取得了很多成果。作为一个独立句式，受事主语句的研究逐渐从单一走向多元，从注重形式描写到追求深层原因的解释，但受事主语句的研究仍有很多争议，也有很大的空间有待挖掘。针对受事主语句目前的研究状况，本文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进行探讨。

0.1.1 关于句式名称

目前，汉语语言学界对受事居动词前的句式名称称法多样，多数学者称其为“受事主语句”，也有学者称“受事前置句”“无标志被动句”“V前受事结构”“意念被动句”等，还有学者没有明确提到受事主语句，而是把它当作主谓谓语句和双主语句的一个次类加以讨论。不论哪一种名称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也有不符合语言事实的一面。比如，“一锅饭吃了十个人”“一张床睡了八个人”等，是目前学界公认的“供用句”，就句式和名称的关系来看，是受事作主语、受事置于动词前，也是V前受事结构。但供用句无论在句法功能、语义功能还是语用功能上都与学界所说的受事主语句存在很大差异，不能与受事主语句放在一起研究。鉴于目前还没有找到与句式的句法功能、语义功能等各方面相匹配的名称，同时也为了讨论方便，我们仍采用传统的“受事主语句”这一称法。

0.1.2 受事主语句的界定和类型

虽然受事主语句在句法、语义、语用上都得到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并且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与共识。但无论从研究的内涵还是外延上仍然存在很多争议,也仍然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各种不同的观点究其根本是对受事主语句的界定和分类没有理清,焦点之一就是概念没有一个明确的形式上可以操作的界定。受事主语句概念的界定直接影响整个受事主语句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只有对受事主语句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才能进一步说明其结构成分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只有了解受事主语句与相关句式的关系,才能运用当代语言学理论对受事主语句进行深入的描写、分析和解释。由于受事主语句句法语义功能极其复杂,要想用一组充分必要条件进行界定是极其困难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拟从处于理想状态下没有语用因素影响的“动词抽象结构”入手推导受事主语句的结构式,并结合语义角色所蕴含的受事性来划分受事主语句的类型。

0.1.3 受事主语句的功能

以往研究中对受事主语句的句法语义功能有很多争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受事主语句放在一个单一的环境下进行观察。但实际上,受事主语句在形式上有不同的句法结构式,语义上又是一个原型范畴,有典型受事主语句和非典型受事主语句之分。典型受事主语句是受事、使事、结果等语义角色充当主语的句子,非典型受事主语句是工具、处所等语义角色充当主语的句子,而每一小类都有各自不同于其他种类的特点和功能,这也是导致受事主语句极其复杂的原因之一。把受事主语句从形式上和功能上分门别类进行细化研究是受事主语句研究的出路,也会使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更加清晰、更加有针对性。

0.1.4 受事主语句的典型性强弱等级

受事主语句作为一个原型范畴,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分,而在典型受事主语句和非典型受事主语句内部,还有受事性强弱不同的问题。根据受事性的强弱划分受事主语句的典型性等级,可以进一步从外部把握受事主语句的研究脉络。无论是典型受事主语句还是非典型受事主语句,NP_受与VP动名之间的语义关联度高,因此NP_受从动词后移至动词前受到的限制小。而对那些与VP语义关联度小的NP_受,尤其当NP_受表工具、处所、方式等语义角色时,动词的语义中很少包含这些外围

语义角色, NP_受从动词后移至动词前就要受到很多制约。

0.1.5 受事主语句形成的认知解释

汉语的基本语序是“NP_施+VP+NP_受”,这是汉语的无标记语序,从形式语法角度来说,受事主语句是NP_受从“动词抽象结构”的宾语位置移到主语位置形成的。而受事主语句形成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理解,对客观世界不同的识解方式构建了人类丰富多彩的语言形式。“NP_受+VP”是汉语无标记语序“NP_施+VP+NP_受”的偏离句式,是观察者把NP_受作为事件观察的起点和核心,凸显NP_受在能量流动过程中所受到的影响和所产生的变化。“NP_受+VP”反映了事件的观察者或表达者观察事件的视角和对事件参与者关注的程度。

0.1.6 受事主语句的及物性考察及分析

目前学界对受事主语句的表述功能“描述/说明”或“推测/评议”观点比较一致,但这种“描述”或“评议”的表述功能从何而来,引发的内在机制是什么?有研究者发现,除了“描述”或“评议”的表述功能以外,特殊情况下受事主语句还有叙述功能,这种表述功能的“常规性”和“特殊性”该如何解释?我们拟运用霍珀和汤普森(Hopper&Thompson)1980年提出的“及物性理论”进行解释,分析受事主语句在及物性系统中的定位以及这种定位与句式表述功能之间的关系,并探讨在篇章中信息功能的表达对受事主语句及物性的影响。

0.1.7 受事主语句的现实性与非现实性

现实性与非现实性是个比较前沿的跨语言学问题,目前还没有专门对受事主语句的现实性与非现实性进行研究的成果。沈家煊(1999)在论著中提到过受事主语句与现实/非现实性的联系,但观点与我们的统计结果相差很大,这引起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研究的兴趣。但鉴于目前学界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还不够丰富,我们只能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探讨受事主语句现实性/非现实性的句法表现和对句式意义的影响,其他问题只能留待相关研究成果的出现再进一步引向深入。

0.2 本文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0.2.1 研究思路

本文从受事主语句的界定入手,探讨不同类型受事主语句的句法功能、语义功能、受事主语句形成的认知解释和语用动因以及受事主语句句式表述功能的由来。首先,我们利用理想状态下的没有语用因素影响的“动词抽象结构”来推导受事主语句的结构式,并进行语义限制。为了使研究结果更加集中和有针对性,我们以三个受事主语句结构式中的“NP_受+VP”为主要研究对象,以“NP_受+NP_施+VP”和“NP_施+NP_受+VP”作为辅助,比较三种结构式的异同,并进一步分析典型受事主语句和非典型受事主语句的句法功能、语义功能、语用功能,探讨受事主语句的典型性强弱等级。在此基础上讨论推动受事主语句表述功能的动因和形成机制,并进一步探讨受事主语句现实性与非现实性的句法表现。

0.2.2 研究方法

在本文的研究中,我们结合受事主语句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的框架下,运用范畴理论、认知语言学理论和及物性理论等理论原则和方法,探讨受事主语句的功能、内部机制和形成动因。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我们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结构与功能相结合、描写与解释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力求做到观察的充分性、描写的充分性和解释的充分性。

0.3 语料来源及语料说明

0.3.1 语料来源

对语料的选取,我们尽量选择较新的、与现代生活息息相关的语言材料,主要包括:

- (1)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系列作品中的一部——《红树林》,作家出版社,2012年出版。
- (2)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现代汉语语料库中检索到的例句。
- (3) 林杏光主编的《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和孟琮等主编的《汉语动词用法

词典》中的例句。

(4)相关学术著作、学术论文中的例句以及我们日常生活中收集到的例句(包括内省语料)。

0.3.2 语料说明

受事主语句离不开对受事的判断。受事是受动作影响的客体,表现在语言结构上,受事是动词支配的对象,与动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实际语料中,多数受事成分是可以判断的,但还是有一些名词或名词短语在是否为受事成分这个问题上有争议,比如:

- (a) 消息传到卢南风的游击队里。
- (b) 车轮子丢不了。
- (c) 箭矢般的羊奶不是射进缸子,而是射到了他的手背上。
- (d) 他的粗短的身体盖在一条肮脏的小被子里。

这种情况下,我们主要以林杏光主编的《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和孟琮等主编的《汉语动词用法词典》里的释义和语义角色的标注作为判断标准,如果两部词典的判断不一致,比如“丢”的对象,《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标注为受事,而《汉语动词用法词典》标注为施事,我们则根据自己的语感来判断,但这种情况在采集到的语料中非常少见。

根据惯例,例句前面加“*”,表示句子不符合语法的規定或在语法上不能接受;例句前加“?”,表示这种说法的可接受性有限。

第一章

受事主语句的研究现状 与发展空间

从汉语语法学的奠基之作《马氏文通》开始至20世纪80年代,受事主语句的研究始终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句式而是在讨论被动句的过程中附带进行的,马建忠、黎锦熙、吕叔湘等在对汉语语法进行论述时都曾提及受事主语或受事主语句^①。

20世纪80年代以后,受事主语句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句式受到研究者的重视。迄今为止,汉语语言学界对受事居动词前的句式名称称法多样,多数学者称其为“受事主语句”,也有学者将其称为“受事前置句”“无标志被动句”“V前受事结构”“意念被动句”等^②,还有一些学者没有明确提到受事主语句,而是把它

① 马建忠(1998)提出“受动”概念,把动字分为外动字、内动字、受动字等,认为“外动字单用,先后无加,亦可转为受动。”黎锦熙(2007)提到,“凡述语用外动词的被动式,就不是叙述主语的动作了,是说明主语被人家的动作涉及的情形。”“原主语前若硬添上一个介词‘被’字,大都读不通。”“宾在句首的变式句,尽管语意上要认‘宾’为‘主’,也不能全看作‘反宾为主’的被动式句子。必须是取消了原来的主语而在述语动词上添个‘被’字也读得通,说得顺口,这个句首的宾语才可作为被动的主语。”吕叔湘(1990)认为汉语句型有四种:叙事句、表态句、判断句和有无句。把“起-止-动”(也就是现在所说的“NP_施+NP_受+VP”)和“止-起-动”(也就是现在所说的“NP_受+NP_施+VP”)当作叙事句的一种,把“NP_受+VP”当作表态句的一种,认为“动作完成就变成状态”,“凡是叙事句的动词含有‘已成’的意味的,都兼有表态的性质。最明显的是被动意义的动词”。另外,就我们收集到的资料来看,“受事主语”这个概念的明确提出,始于陈觉生1955年9月在《文史哲》上发表的《关于“受事主语”》一文。文中认为,“在意义上,谓语所述的行为是由主语发出的,便是‘施事主语’”,反之“行为不是由主语发出,而是由主语去承受的,便是‘受事主语’”。

② 从逻辑上说,把这类句式称作“受事主语句”“受事前置句”“无标志被动句”等并不合理。但为了讨论方便,本文暂且这样处理。至于句式名称称法,本文不进行区分,论述作者观点时随文处理。